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文件

浙自然资函〔2019〕68号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2019年第5批次 补充耕地指标调剂方案的函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政府：

根据《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改进和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的通知》（浙土资规〔2018〕9号）、《省国土资源厅 省财政厅 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补充耕地指标标准农田指标调剂和省统筹补充耕地的通知》（浙土资发〔2018〕20号）有关规定，以及你们提出的调剂补充耕地指标申请，我厅确定了2019年第5批次补充耕地指标调剂方案，经公示无异议（详见附件）。

请你们按照附件所列调剂数量，在一个月內签订补充耕地指标调剂协议，完成调剂资金结算。该调剂数据列入

你们市、区 2019 年度耕地保有量考核。

附件：2019 年第 5 批次补充耕地指标调剂方案。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2019 年第 5 批次补充耕地指标调剂方案

单位：亩、公斤、万元

序号	调出单位	调入单位	调剂指标类别	调剂数量	调剂总价	使用调剂指标的建设项目
1	衢州市 衢江区	宁波市 鄞州区	补充耕地数量指标	2139.3840	32090.76	鄞州区五乡镇回江北路延伸段工程等建设项目
			补充水田指标	2139.3840	32090.76	
			粮食产能指标	1767039	17670.39	

抄送：宁波市、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鄞州分局、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衢江分局。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19年12月31日印发
